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 法院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公告

茲提述：

- (a) 富山(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順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及
- (c) 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月度更新(「更新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待條件(包括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繼更新公告後，大法院就發佈其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而舉行的聆訊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開曼群島時間)結束。其中，命令及指示釐定計劃股東投票權的會議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上述地點舉行。

為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無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法院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現時預期計劃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或之前寄發。實施建議事項的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以及寄發計劃文件後將予刊發的公告內。

有關建議及寄發計劃文件的狀況及進度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適時另行刊發。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吳綏宇先生及林鴻光先生。